

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嘉善大道 1897 号



2020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6
七、	有关声明.....	17
八、	备查文件.....	1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乙昌、挂牌公司	指	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 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 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 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乙昌
证券代码	870493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 电子产品、导航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移动通信设备、导航终端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通信工程、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高波
联系方式	0573-83692369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 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9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5.30
拟募集金额(元)	10,07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33,331,362.99	146,482,044.13
其中: 应收账款	28,442,390.60	29,348,610.55
预付账款	1,539,462.22	2,025,549.12
存货	19,534,796.91	30,665,380.92
负债总计(元)	34,619,955.19	37,577,240.00
其中: 应付账款	16,011,363.96	22,501,94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6,750,847.88	106,116,03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3	2.62
资产负债率(%)	25.97%	25.65%
流动比率(倍)	2.72	2.68
速动比率(倍)	2.16	1.8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4,681,985.45	136,566,468.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560,214.25	16,102,282.79
毛利率(%)	39.50%	40.08%
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86%	1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70%	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08,565.33	15,416,46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5	4.73
存货周转率（次）	4.40	3.26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2018年末、2019年末，资产总计分别为133,331,362.99元、146,482,044.13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9.86%，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订单较多，为保证能够及时供货，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及扩大生产规模，最终导致存货增加11,130,584.01元所致。

2、应收账款：2018年末、2019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28,442,390.60元、29,348,610.55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3.19%，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2018年末、2019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1,539,462.22元、2,025,549.12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31.58%，主要是2020年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购置设备以增加产能，增加了预付款。

4、存货：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9,534,796.91元、30,665,380.92元，公司存货增长56.98%，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订单较多，为保证能够及时供货，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及扩大生产规模所致，原材料库存相比2018年增加24.32%，在产品相比2018年增加82.31%，发出商品相比2018年增加107.96%。

5、负债总计：2018年末、2019年末，负债总计分别为34,619,955.19元、37,577,240.00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8.54%，主要原因为应付账款增加6,490,583.32元所致。

6、应付账款：2018年末、2019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16,011,363.96元、22,501,947.28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40.54%，主要系公司2020年订单较多，为保证能够及时供货，加大了原材料采购从而导致应付账款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相比2018年增加43.51%。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19年末较2018年增长9.68%，主要是2019年实现盈利，利润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19年较2018年下降18.89%，主要系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0,500,000元，股本增长35%，从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下降。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25.65%、2.68、1.87，相比2018年末变动较小，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没有外部融资的情况下，总资产、总负债、流动资产、速动资产、流动负债等

均大致同比例上升, 从而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比例较小。

9、营业收入: 2019 年营业收入 136,566,468.40 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84,482.95 元, 同比增长 9.53%, 主要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 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1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2019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102,282.79 元、每股收益为 0.40 元, 略有降低, 主要原因是股份支付金额 3,280,193.70 元导致 2019 年净利润相比 2018 年有所降低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5,092,105.19 元, 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时间集中, 另一方面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下降 44.12%,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利润转增股本, 股本增长 35% 所致。

1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度,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73, 相比 2018 年度小幅上升, 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增长率高于应收账款的增长率, 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上升。

13、存货周转率: 2019 年度, 公司存货周转率 3.26, 相比 2018 年度下降 25.91%, 主要原因为存货余额增长 56.98%, 营业收入的增长为 9.53%, 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 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从而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 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股票发行, 无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认购, 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因此, 根据上述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9名, 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陈高波	是	是	62.6936%	是	董事长	否	-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	姚冬生	否	是	1%	是	董事	否	-	否	-
3	余丹	否	否	-	是	董事	否	-	否	-
4	吴沈燕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否	-
5	郑莹	否	否	-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	是	郑莹系陈高波之妻郑素华侄女
6	邹雪良	否	否	-	是	董事	否	-	否	-
7	梁艳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否	-
8	傅胜明	否	否	-	否	-	是	技术副总监	否	-
9	王滨滨	否	否	-	否	-	是	技术副经理	否	-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郑莹系陈高波之妻郑素华的侄女, 陈高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高波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62.6936%股份, 郑素华直接持有公司 3%股份。

除上述情形之外,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	------	------	------	------------	-------	----------	------	------

				金管理人				
1	陈高波	020666268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姚冬生	021761501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余丹	暂未开户	-	否	否	否	否	否
4	吴沈燕	暂未开户	-	否	否	否	否	否
5	郑莹	暂未开户	-	否	否	否	否	否
6	邹雪良	暂未开户	-	否	否	否	否	否
7	梁艳	暂未开户	-	否	否	否	否	否
8	傅胜明	暂未开户	-	否	否	否	否	否
9	王滨滨	暂未开户	-	否	否	否	否	否

余丹、吴沈燕、郑莹、邹雪良、梁艳、傅胜明、王滨滨尚未开立账户，将于本次发行登记前开立。陈高波、姚冬生已开立证券账户。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陈高波、姚冬生为前十名股东，余丹、邹雪良为公司董事，傅胜明、王滨滨拟认定核心员工，吴沈燕、郑莹、梁艳为公司监事，具有本次发行认购资格。核心员工认定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待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5月15日将对此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最终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请披露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并说明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理性。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30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24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6,116,030.2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0]D-004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值为21,500.00万元，每股价格为5.30元。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的最近一次交易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交易价格为12元，成交量为200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且不具有连续性，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业务、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合理价格，价格公允。

(2)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的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3.70元的权益分派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时综合考虑了除权除息等各方面因素，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1,9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070,000.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陈高波	360,000.00	1,908,000.00
2	姚冬生	1,300,000.00	6,890,000.00
3	余丹	50,000.00	265,000.00
4	吴沈燕	50,000.00	265,000.00
5	郑莹	50,000.00	265,000.00
6	邹雪良	30,000.00	159,000.00
7	梁艳	30,000.00	159,000.00
8	傅胜明	20,000.00	106,000.00
9	王滨滨	10,000.00	53,000.00
总计	-	1,900,000.00	10,070,000.00

本次共发行股份数量1,9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070,000元，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形。

(六)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限售安排，包括法定限售情况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认购方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股份限售遵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陈高波	36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
2	姚冬生	1,300,000.00	975,000.00	975,000.00	-
3	余丹	50,000.00	37,500.00	37,500.00	-

4	吴沈燕	50,000.00	37,500.00	37,500.00	-
5	郑莹	50,000.00	37,500.00	37,500.00	-
6	邹雪良	30,000.00	22,500.00	22,500.00	-
7	梁艳	30,000.00	22,500.00	22,500.00	-
8	傅胜明	20,000.00	-	-	-
9	王滨滨	10,000.00	-	-	-
合计	-	1,900,000.00	1,402,500.00	1,402,500.00	-

2.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除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形。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70,000.00
合计	-	10,07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7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0,070,000.00
合计	-	10,070,000.00

公司当前处于业务转型时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

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批准了《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会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批准了《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3.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议案。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陈高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陈高波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7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也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高波	25,390,900	62.6936%	360,000	25,750,900	60.7333%
第一大股东	陈高波	25,390,900	62.6936%	360,000	25,750,900	60.7333%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有限地摊薄其他股东权益。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陈高波、姚冬生、余丹、吴沈燕、郑莹、邹雪良、梁艳、傅胜明、王滨滨

签订时间:2020年4月3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在股转系统网站上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按时全额缴纳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无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有限售规定的,乙方应遵守上述规定。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股转公司决定终止甲方本次发行的自律审查,甲方应在股转公司出具终止股票发行自律审查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签署后,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害以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如乙方迟延支付认购价款,则乙方应按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①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②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发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钟建栋、王克平
联系电话	0571-85800437
传真	0571-85800465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经办人员姓名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716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全体监事签名：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4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4月30日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0年4月3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二)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